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詹心怡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2391@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0113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預告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一及附表十六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51413690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  
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日本林業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林立凡

聯絡電話：(02)2787-7464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llin2@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51413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一及附表十六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106年1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51413688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公告及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 之「公告資訊」網頁下載。

正本：高雄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1051413690\*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51413688號

附件：「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一及附表十六修正草案1份



主旨：預告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一及附表十六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

三、「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一及附表十六之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464。  
(四)傳真：(02)2787-7498。  
(五)電子郵件：llin2@fda.gov.tw。

部長 林秉旭

訂

線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十一：高雄市(改制前高雄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p>高雄市 (改制前高雄縣)</p>	<p>一、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                      二、烏松區(孫內兒科診所、聯安診所、德惠診所)                      橋頭區(甲安診所)                      湖內區(鄒內兒科診所、王文財診所、大湖黃診所、慈仁診所、方舟診所、愛鄰診所、湖內大診所、新大湖黃診所)                      茄萣區(鴻明眼科診所)                      永安區(陳耀平外婦產科診所、佑安診所、曾惠育診所、健全牙醫診所、永安區衛生所)                      彌陀區(劉內科小兒科診所)                      大樹區(佛光聯合診所、佛光牙醫診所、景安診所、學城診所、學城牙醫診所)                      梓官區(赤坎診所、梓安診所、黃永富診所、蔡政達診所、義山復建科診所)                      旗山區(圓潭診所、順安診所)                      六龜區(寶順診所)                      阿蓮區(健民診所)                      內門區(陳內兒科診所、溝坪衛生室)                      大寮區(高聖診所、天仁診所、大發診所)                      路竹區(竹滬診所、德滬診所、愛昕診所)                      田寮區(田寮區衛生所、安親牙醫診所)                      燕巢區(鳳安內科診所)                      美濃區(龍肚診所)</p>	<p>一、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除外之區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p>	<p>92年4月1日</p>	<p>一、高雄縣自87年6月6日起實施醫藥分業。高雄縣市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高雄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為山地區，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孫內兒科診所、聯安診所、甲安診所、鄒內兒科診所、王文財診所、大湖黃診所、慈仁診所、方舟診所、愛鄰診所、湖內大診所、鴻明眼科診所、陳耀平外婦產科診所、佑安診所、曾惠育診所、劉內科小兒科診所自92年4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佛光聯合診所自92年10月29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赤坎診所自92年11月15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健全牙醫診所自92年12月23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圓潭診所自93年2月18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p>

				<p>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八、寶順診所自 93 年 2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健民診所自 93 年 3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梓安診所自 93 年 3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德惠診所自 93 年 5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二、陳內兒科診所自 93 年 5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三、高聖診所自 93 年 10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四、天仁診所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五、竹冠診所自 94 年 4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六、黃永富診所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七、永安區衛生所自 94 年 9 月 21 日</p>
--	--	--	--	--

				<p>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八、田寮區衛生所、佛光牙醫診所自94年9月28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九、大發診所自96年8月22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新大湖黃診所自97年2月4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一、蔡政達診所自97年5月20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二、義山復建科診所自97年8月6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三、鳳安內科診所自98年1月16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四、順安診所自98年4月28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五、景安診所自98年7月12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	--	--	--	---



				<p>二十六、德滙診所自 99 年 5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七、學城診所及學城牙醫診所自 101 年 4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八、安親牙醫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九、愛昕診所自 104 年 7 月 1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十、內門區溝坪衛生室自 105 年 6 月 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十一、龍肚診所自 105 年 9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	--	--	--	--

附表十六：臺東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臺東縣	<p>一、金峰鄉、延平鄉、海瑞鄉、達仁鄉、綠島鄉、蘭嶼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長濱鄉、東河鎮、池上鄉、卑南鄉、鹿野鄉、成功鎮、關山鎮 (東興關山診所)</p> <p>二、臺東市 (中興診所、張朝珍牙醫診所、東隆牙醫診所、新站診所、楊國明身心科診所)</p>	<p>一、關山鎮(其他上述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p> <p>二、上述臺東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p>	92 年 7 月 15 日起	<p>一、臺東縣自 9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二、金峰鄉、延平鄉、海瑞鄉、達仁鄉、綠島鄉、蘭嶼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太麻里鄉、大武鄉、長濱鄉、東河鎮、池上鄉、卑南鄉、鹿野鄉、成功鎮，暫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四、中興診所、張朝珍牙醫診所自 92 年 7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五、新站診所自 95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六、楊國明身心科診所自 104 年 8 月 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七、東興關山診所自 105 年 10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